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会议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良坤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 四、相关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七、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情况，宣布股东会最终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出席、列席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主持人等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本次股东会拟审议事项及会议通知已提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按照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并经工作人员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不得大声喧哗。

六、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如需发言，应先向主持人提出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及其审议内容相关，否则，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无关发言。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议案一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 8 名增加至 9 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现同步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钰矿业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

告》及修订后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